

证券代码：839196

证券简称：ST 川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96	ST川清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能海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9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关于《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加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滚动发展。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

7、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8、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5）；

9、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燕均 电话：023-6232915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